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万梁浩、李竹筠。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7月14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研

联系电话：0512-52488573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会议中心 31-32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